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规则》解读

## 一、背景情况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境影响评价是源头预防体系的主体，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之一，而对环境影响评价形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则是确保源头防控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的主要质控机制。

近年来我国陆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在技术规范方面，新发布或新修订了相应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的环评技术导则，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也多次进行了更新，并更加重视日常的监督管理，出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等，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提出了具体要求。我市结合自身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近几年先后发布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检查办法》等一系列文件。

我市于 2013 年发布的《人居环境技术审查规则》(SZDB/Z 86—2013) (以下简称“原标准”)，适用于环评技术审查和方案技术审查工作，该文件的实施对规范深圳市环境技术审查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原标准实施至今已逾十年，与环评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质量监督、管理模式、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及社会关注度等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亟须对原标准进行修订，以落实环境保护发展的新趋势和顺应行政审批事项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实现技术审查的规范化、标准化，同时为与标准内容更贴合，将原标准更名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规则》。

## 二、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的基本原则、审查方式和依据、审查程序、审查要点、审查组织和审查工作要求，适用于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召集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执行。本文件明晰了技术审查的方式主要是会审和函审两种，按不同类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给出了相应的总体审查程序，其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程序一般包括初审和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单位可在初审阶段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是否需要进行专家会审的建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程序一般包括初审（主要为形式审核）、专家会审和出具技术审查意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程序一般包括初审和审查小组会审，会审阶段形成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本文件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给出了各类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总体审查要点。同时，本文件结合现行实际情况明确了组织技术审查的基本准则以及会审对专家、参会单位等方面的相应要求，并从推动技术审查客观、公正角度出发，增加了廉洁承诺内容及格式作为附录。

### **三、实施影响**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的基本原则、审查方式和依据、审查程序、审查要点、审查组织和审查工作要求等，是技术审查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工作的指导技术规范。本文件实施后可为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工作提供系统化的指引，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技术审查工作和提高整个过程的科学性、公平公正性等，也有助于促进行政审批的效率提升。